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7〕10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境外广东名优商品 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转变我省外贸发展方式，鼓励我省企业建立境外自主营销网络，深度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扶持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建设和发展。现就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以下简称“境外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申报前一年净资产为正；
- （三）项目经营场所在境外国家和地区；
- （四）项目展示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入驻广东省企业展示面积所占比例为 30%及以上；
- （五）项目入驻广东省企业不少于 50 家；
- （六）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二) 境外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请详细填报,可添加附件);

(三)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重点反映项目现状、建设内容、发展方向、保障措施等;

(四) 申报单位与项目关系证明文件;

(五) 如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取得该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请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请提供境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表及银行开具的资金汇出证明。

(六) 如申报单位未投入资金、仅参与项目平台运营的,应附上与项目平台投资方签订的委托运营合作协议。

(七)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如暂未三证合一,请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上年度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及入驻广东省企业的营业执照;

(八) 提供用于项目经营场地、设备租赁、保险、其他运营费用等支出的票据和凭证;

(九) 展销中心与入驻广东省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十) 项目展示面积及入驻广东省企业展示面积佐证材料;

(十一) 项目经营场所有关图片(或影像)资料;

(十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内复印件及封面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三、申报程序

(一)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向所属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推荐。

(三)省商务厅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境外展销中心培育项目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公布正式入围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发动,按要求做好相关申报推荐工作。

(二)请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1式5份(包括电子版)报送我厅(对外贸易处)。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境外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



(联系人:陈昕,电话:020-38817531,传真:020-38802381,
邮箱: cx2014123@163.com)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30份]

附件 1

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所属地市：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 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商务厅制

附件 2

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 培育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基本情况	展销中心全称		中英文
	展销中心地址		中英文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类型 I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方	在相应选项上打“√”
	申请单位类型 II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相应选项上打“√”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列明出资方及资本占比
	注册时间		
	开业时间		
	批准文件		境内、目标国的批准文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经营情况	用地性质		自有或租赁（注明租赁期限）
	展示面积		单位：平方米
	入驻广东企业展示面积		单位：平方米
	入驻企业总数量		以与入驻广东企业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2017年8月
	入驻广东企业数量		
	入驻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数量		
	经营重点商品		列明销售额前5位商品
	拥有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数量		截至2017年8月
	年出口成交额		以海关数据为准，金额按国家外汇局公布汇率折合人民币万元
	年代理出口额		
配套服务情况	媒体宣传推广		列明自主、合作或委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媒体、社交平台等对展销中心及入驻企业进行宣传推广情况
	组织或参与展会		列明自办主题展会或与组展机构合作组织境内外联动展会，拓展展销平台，帮助入驻商家、品牌开展推广活动情况

	通关、物流仓储服务		列明自建、合作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情况
	信息服务		列明定期发布商情信息，统计或分析报告情况
	社团（组织）服务		列明以区域或行业为纽带，自建或参与国内或所在国的商协会组织情况
	外驻管理人员及入驻企业人员培训		列明培养广东跨国经营管理人才情况
	法律、会计、翻译及其他服务		列明开展专业服务情况
政府支持情况	政策支持	是否获得政府部门政策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提供佐证材料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相应选项上打“√”
	政府授牌	是否获得市（区）或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提供佐证材料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相应选项上打“√”

